

网店设置“晒单好评送视频会员”成被告

卖十几元的耳机要赔爱奇艺6.5万？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刘栩

近日，一网店店主为了引流，邀请客户参与“晒单送视频会员”活动。用户晒单后，店主将侵权视频播放软件的会员激活码发给用户。然而，该行为已经违法。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资料图片

原告爱奇艺网络视频平台采用VIP会员制观看视频内容，非会员需要在观看视频前收看商业广告，会员则可以直接跳过广告观看视频，部分视频仅有会员可观看。借由上述经营模式，爱奇艺通过收取广告费以及会员费等收入支付视频内容版权以及带宽、推广等经营成本。

被告吴某是某购物平台的网店店主，消费者在被告处购买耳机等产品时，同时会向消费者提供盗版视频软件下载地址和激活码，消费者通过该激活码登录盗版视频软件，即可避开爱奇艺对其享有版权的视频所采取的技术措施，消费者无需充值会员也无需观看广告，即可免费完整观看爱奇艺享有合法版权的视频。

原告认为，吴某的行为直接导致原告公司广告收入和会员收入遭受损失，

构成不正当竞争，要求吴某立即停止“晒单送视频会员”活动，销毁其已经购买的影视会员激活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公证费和合理支出等共计30万元。

奉贤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在销售商品中附赠盗版视频软件下载地址和激活码的行为，属于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爱奇艺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侵害爱奇艺就其经营模式所带来的竞争利益，已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责任。

综合考虑案涉网络视频平台的知名度、被告吴某的经营规模、侵权的主观过错、侵权行为的性质以及爱奇艺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等因素，奉贤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赔偿爱奇艺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65000元。

法官说法 >>>

法官表示，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网购作为当下主流的一种购物模式，在拥有巨大消费潜力的同时也让网店之间的市场竞争愈加白热化。部分商家为了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往往会附赠一些礼品或额外服务。尽管商家附赠的礼品并未收取费用，但如附赠内容存在侵犯著作权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商家仍然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应当谨记，保护电影、电视剧等视频版权是维护影视行业健康良性发

展、激发创新创作活力、推动影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未经他人授权，不得随意复制、转载、传播他人的影视作品。营利并不是构成侵犯著作权的必要条件，商家在商品中附赠盗版视频的链接、软件等均系侵犯著作权的行为。需要提醒注意的是，在微信群、QQ群、朋友圈等分享或转发盗版电影、电视剧资源，同样属于侵犯著作权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商家以营利为目的，兜售、传播盗版视频的，属于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构成刑事犯罪的，应当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价值13万的汽车维修需21万

法院：保险公司应如数理赔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杨程

一辆现价值13万元的汽车，因事故致车损，鉴定后评估的维修费用高达21万元——维修价竟超过了新车价！保险公司以“车辆维修费用已高于重置费用”为由拒绝理赔。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一审裁定对于保险金额范围内的维修费用，无论是否高于重置费用，保险人均将如数理赔，判决保险公司支付维修费21万元。

2018年，A公司为了拓展业务范围，花费30余万元购置了一辆重型牵引车。购车同时，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相应的机动车交强险和商业险，保费每年合计2万元，A公司所投保的商业险中的机动车损失保险的保险金额为27万元，绝对免赔额为0。

2022年，A公司员工李某在驾驶该重型牵引车运输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导致车辆碰撞固定物发生侧翻。经交警认定，李某承担本次单车事故的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A公司向保险公司进行报案，由于双方针对定损金额不能达成一致意见，A公司自行委托维修店对车辆维修。后续沟通理赔中，A公司与保险公司仍对车辆定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故A公司将保险公司诉至金山区人民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赔偿车辆维修费用27万元。

诉讼中，经资产评估公司评估，案涉重型牵引车在维修基准日的修复金额为21万元，整车损失市场价格为13万余元。根据评估结论，A公

司将诉请调整为要求保险公司支付维修费21万元。

保险公司辩称，原告主张的维修费用金额远远高于车辆损失金额，保险公司仅同意赔付原告13万元。

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维修费用和重置费用究竟该以哪项费用损失作为理赔依据？

第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并未明确维修费用和重置费用何者优先或者以低者为准，保险公司主张以重置费用为准缺乏法律依据。该案中未出现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的情况，并不满足适用重置费用的法定前提。

第二，双方之间的保单及所附商业险保险条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双方均应当恪守履行。根据商业险保险条款第十三条之约定：保险金额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车辆实际价值由当事人协商确定。该案中保险单确认的保险金额/责任限额为27万元，该金额系保险合同订立中保险人与被保险人针对被保险物的实际价值确定。实践中，维修费用高于重置费用的情况并不鲜见，鉴于此，当事人对于保险金额的约定，亦可以理解为对保险人承保金额范围的约定，即被保险人可合理信赖。对于保险金额范围内的维修费用，无论是否高于重置费用，保险人均将如数理赔。

综上，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保险公司应向A公司支付理赔款21万余元。该案上诉后，二审维持原判。



资料照片